

贵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管理站沙江闸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和相关专题技术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贵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管理站沙江闸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和
相关专题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E4508002851004151001001

项目地点：广西贵港市

设计勘察证书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城市防洪、灌溉排涝）

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乙级

发 包 人：贵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管理站

勘察设计人（承包人）：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贵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贵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管理站沙江闸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和相关专题技术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勘察设计公司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贵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管理站沙江闸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和相关专题技术服务（☐勘察☐设计☒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服务费用清单；
- （7）技术服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中标费率为98%，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2940000.00元） [备注：本项目招标预算暂定总价为300万元（①工程勘察费259.16万元，②社会稳定分析报告编制费12.00万元，③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10.00万元，④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及评估费2.00万元，⑤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报告编制费、供地16.84万元，共计300万元），工程勘察费以规定的各项工程投资为计费额，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分别按《工程勘察收费标准》“10.水利水电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5.水利电力工程设计”的规定进行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的概算投资调价]。

(1) 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的勘测设计费×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

(2) 各相关专题技术服务费用=各相关专题技术服务招标预算价×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

合同结算方式:

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需待上级部门下达投资资金到位后并符合以下规定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以下款项,勘察设计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支付规定如下:

预付款的额度: 暂定合同价的 30% 。支付方式: 按资金落实情况分期支付 。
抵扣方式: 无 。

(1) 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

①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获得批复且提交完整的、达到技施深度的招标设计成果,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60%(含预付款);

②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预算书并通过审查后,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90%(含预付款);

③项目完工并通过完工验收后,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97%(含预付款);

④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

(2) 各相关专题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各相关专题(报批稿)并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后,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各相关专题技术服务费(含预付款)。

4. 项目负责人: 李思慧。

5.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计划开始 ☐ 勘察 ☐ 设计 ☒ 勘察设计 日期: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勘察日期为准。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成果，以及后续完成社会稳定、水土保持、用地预审、用地报批、供地、环境评审相关专题技术服务；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达到技施设计深度的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预算等；并在工程招标后提供经发包人组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现场设计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以及 1 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管理站



承包人：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B. Li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贵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管理站。

1.1.2.3 勘察设计师： 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1.2.4 发包人代表： 马驰。

1.1.2.5 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思慧、身份证号码：45041119820214002X、高级职称证书编号：GX12022026736。

1.1.2.6 分包人：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服务费用清单；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勘察设计师应按投标人须知服务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份数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 10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提供 1 套（份）交给勘察设计师。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 3 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统一、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好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 。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江远鹏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0775-4692449 。

勘察设计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 贵港市金田路市防汛大楼 11 楼 。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0775-4561835 。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 不可转让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确定由 双方协商 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 14 天 。

3.2 监理人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否。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还可从 / 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勘察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85%以上。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4）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6）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组织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并承担全过程的相关费用。

（8）勘察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招标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等相关工作。

（9）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10）勘察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11）施工过程中，勘察设计人有责任和义务驻点到现场并按投标承诺主动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12）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设计资料完善等工作。

（13）勘察设计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4.2 分包和不得转包

可分包。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次招标条件中要求的资质等级以外的内容和不涉及主体服务内容(即工程勘察和设计的服务内容不得分包)且不在本企业资质等级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 李思慧、陈志洪、潘勇军、郭健、李朋慧、黎盛淮等。
其他人员包括: 黄荣金等。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工程概况: 工程总投资约 3200 万元。

5.3.2 工程具体范围: 贵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管理站沙江闸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和相关专题技术服务, 作为 1 个标段。招标内容为: (1) 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勘察、测量及设计报告、图纸、概(预)算编制; 提供勘察设计成果、施工图纸; 施工技术交底(包括勘察交底和设计交底)、现场测量基准点交桩、图纸会审、项目划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变更、质量签证、质量会议、质量验收等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财政部门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概算审定结果及行政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社会稳定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用地报批、供地等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同步完成。

5.3.3 阶段具体范围: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阶段、招标阶段和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服务、社会稳定分析、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用地报批、供地等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5.3.4 工作具体范围: (1) 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阶段勘察、测量及设计报告、图纸、概(预)算编制; 提供勘察设计成果、施工图纸; 施工技术交底(包括勘察交底和设计交底)、现场测量基准点交桩、图纸会审、项目划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变更、质量签证、质量会议、质量验收等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财政部门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概算审定结果及行政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社会稳定分析、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用地报批、供地等相关专题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同步完成。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2 符合开始勘察设计的条件：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6.2.1 勘察设计师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6.2.2 发包人在与勘察设计师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勘察设计师的工作期限和增付费用。

6.2.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勘察设计师无法履行合同的，勘察设计师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若由于发包人的增加规模或改变规划，书面要求导致勘察设计师工作迟延或工作量大幅增加，勘察设计师可以顺延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并可在事因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与发包人就相关费用问题与发包人协商并经主管部门核准后予以增加。

6.3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或国家政策变动原因导致除外)，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师费的千分之二。

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的纸质文件份数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同时提交相应的完整的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全部存盘文件、图纸的可供编辑的（word、Excel、CAD 等）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师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审查的具体范围：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社会稳定分析、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用地预审、用地报批、供地等。明细内容：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专家审查要求等。费用分担：由承包人承担。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20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的审查。

11. 合同变更

勘察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确定。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的概算投资调价。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人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人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勘察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本合同的中标费率为 98 %，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2940000.00 元）。【备注：本项目招标预算暂定为 300 万元（1、工程勘察费 259.16 万元，2、社会稳定分析报告编制费 12.00 万元，3、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10.00 万元，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及评估费 2.00 万元，5、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报告编制费、供地 16.84 万元，共计 300 万元）】

(1) 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 =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的勘测设计费 × 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

(2) 实际支付的各项专题技术服务费用 = 各相关专题技术服务招标预算价 × 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暂定合同价的 30%。支付方式：按资金落实情况分期支付。抵扣方式：无。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由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协商确定。

12.3.2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需待上级部门下达投资资金到位后并符合以下规定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以下款项，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申请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支付规定如下：

(1) 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方式：

12.3.2.1 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获得批复且提交完整的、达到技术深度的招标设计成果，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60%（含预付款）；

12.3.2.2 提交完整的施工图纸、预算书并通过审查后，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90%（含预付款）；

12.3.2.3 项目完工并通过完工验收后，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97%（含预付款）；

12.3.2.4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金额的 100%（含预付款）。

(2) 各相关专题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2.3.2.5 各相关专题技术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各相关专题（报批稿）并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后，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各相关专题技术服务费（含预付款）。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另行约定。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勘察设计人将勘察设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勘察设计人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14.1.2 勘察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设计，将视为设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勘察设计人未根据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人在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货商，发包人将计扣勘察设计人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14.1.3 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相应勘察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5%扣除本项目勘察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14.1.4 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文件或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如出现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等工程勘察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设计人应当返工,其返工的勘察设计费由勘察设计人承担,且由于返工而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勘察设计费。如增加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审查的,所发生的费用则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14.1.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等导致施工质量被要求返工,造成停工、窝工、索赔等工程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必须无偿对相关设计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设计,若因此影响发包人项目的进度或造成损失等还应由勘察设计人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若无法准确计算的则按合同价5%的标准计算。

14.1.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勘察设计人除继续完善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外,还应视造成损失大小情况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14.1.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勘察设计人除免收或退还相关(全部)工程部分的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外还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赔偿发包人损失。必要时,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14.1.8 所有违约金在勘察设计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违约金和赔偿金在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费中扣除。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和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处理方案。

14.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服务费用清单、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服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

1.1.1.8 服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和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师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师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师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服务费用清单；
- (8) 技术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

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 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公

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 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3.5 分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公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 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勘察设计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中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中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中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中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中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中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 付酬。

4.8.3 勘察设计中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中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设计中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中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勘察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使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梳理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编制竣工图、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技术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 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 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 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 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 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 两者若有不一致时, 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 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CAD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 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 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 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 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服务费用; 增加服务费用的, 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异议, 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

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

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师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 责任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 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3.1 勘察设计师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 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师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 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师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 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师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勘察设计师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师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师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 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 利条件。

10.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 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 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 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 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 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 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 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 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 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服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 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 以此作为计算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制订纲要, 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 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

标与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服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过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 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 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 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

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附件：

1. 承包人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499375492C (1-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 本)			
名 称	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3月25日
法定 代 表 人	韦民华	住 所	贵港市金田路市防汛大楼14楼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承包人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500175374805050454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韦民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242000033104

通用机打凭证

2022 年 07 月 12 日

3.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灌溉排涝、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5004820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6576

4.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港市金田路市防汛大楼1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800499375492C

法定代表人：韦民华

技术负责人：赵华强

职 称：高级工程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B245004827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2月25日

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4508002851004151001001

贵港市润港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所递交的贵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管理站沙江闸除险加固工程勘测设计和相关专题技术服务(项目编号: E4508002851004151001001)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报价 98.00%。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成果, 以及后续完成社会稳定、水土保持、用地预审、用地报批、供地、环境评审等相关专题技术服务; 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达到技施设计深度的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资料、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预算等; 并在工程招标后提供经发包人组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现场设计服务从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以及 1 年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项目负责人: 李思慧。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贵港市城区防洪排涝管理站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思慧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李思慧 (签字)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